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湯銘哲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楊永年代) 張素瓊
陳志鴻 閔振發 游鎮烽(王佳惠代) 苗君易(請假) 王永和(請假)
曾俊達 林清河(請假) 簡金成(請假) 楊友任 黃玲惠 林麗娟
翁嘉聲(請假) 李德河 陳志勇 蔡文達(請假) 楊明興 江哲銘(請假)
楊明宗 賴明亮(請假) 王富美 楊惠郎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葉茂榮 傅朝卿 張錦裕
劉茂宏(大學部學生代表) 陸廣安(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財務處已奉教育部核定成立，目前正積極徵選財務長人選，各位委員如有適當的人選（校內、校外均可），請將推薦名單提供李主秘彙整，希望在未來兩個月內即可選出財務長。
- 二、本週一赴立法院備詢時，立法委員相當關心學校設置基金會的事情。本校除已設置研發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外，還有若干系所老師自行設立的基金會，基金會名稱如以成功大學名義設置，都在教育部管轄範圍。依規定，民國 86 年以後均不得以學校名義另外設立基金會，各系所如以學校名義成立基金會，尤其是 86 年以後成立者，教育部與立法院都會特別列管。因此，各院系若已設立基金會，而基金會名稱涉及「國立成功大學」者，均請儘快修改名稱，基金會地址亦不可設在校內，請各位院長、委員轉知各系所儘快處理。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 98 至 100 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 96 至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業經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 98 學年度各學院提出之申請案與原計劃多有調整，為配合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本處依往例彙整各學院 98 至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

所計畫一覽表，是否適宜？提請 討論。

決議：各學院 98 至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提供各學院了解其他學院未來擬增設系所之發展方向，並思考有無跨院系整合之空間，未來逐年申請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時，再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業於本（97）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三點增訂設立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等）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成果（博士班）及申請案數之限制。

（二）第四點碩士班申請案改列為特殊項目（需專業審查並於 2 年前提出）、增列碩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程序，並增訂增設、調整案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三）第五點第（三）（四）款增列系所評鑑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之減招原則、調整幅度及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四）第六點第（三）款增列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校舍樓地板面 積（單位：平 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 士班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3.77；日間部生師比為 21.36 ；研究生生師比 12.96。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313050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92479.06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分組】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大學部分兩組：建築設計組（五年制）
與建築工程組（四年制）
（大一大二不分組，大三分二組）

【停招】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五、本校已提報之 98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分組案（分為外國文學組、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二組）、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等 2 案。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分組：

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分兩組：建築設計組（五年制）
與建築工程組（四年制）（大一大二不分組，大三分二組）（投票人數 26，獲 23 票同意）

(二)停招：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投票人數 26，獲 26 票同意）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是否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劃設適當規模之土地，作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空間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起及辦理過程概要：

(一)所謂「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係指為配合台鐵南台南站之設立，台南市政府擬規劃變更附近約 110 公頃農地為可建築用地之地區。其「變更台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案」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完畢。公告期間民眾建議：「停止該區塊之規劃方式，爭取劃設為成大校地」。市府乃於 97

年1月7日函請本校表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有本校退休教師劉華鼎，亦於97年2月12日函致校長提出相同建議。

- (二)本處於97年2月13日、3月19日於主管會報提出本案之報告。
- (三)97年2月26日台南市政府許市長率一級主管蒞校舉辦合作座談會，本案為雙方之共同提案。許市長建議成大提出擴校計畫，將盡力保留適當空間讓成大使用，型塑一個具有品味的城市。該府都市發展處莊處長復於97年3月7日就合作座談會本校所提本案等五項提案，蒞校繼續進行協商，建議本校提出之擴校計畫，宜有具體的需求面積及開發時程。
- (四)97年3月21日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徐院長建議本案是否爭取劃設校地，宜提校務發展會議討論。
- (五)97年3月25日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聽取簡報會議結論：「有關成功大學爭取規劃學校用地之議題，因校方目前尚無明確需求，故暫不考慮劃設學校，如成大能於審議期間提出明確需求，再納入審議討論。」爰提本會討論，如屬可行，再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土地區位分析：

(一)交通條件：

- 1. 配合鐵路捷運化於增設南台南站後，北上可接校本部，南下經中洲站可接高鐵。
- 2. 西南側鄰近台南機場。
- 3. 經台1線南下接台86線快速道路，可直上一高、二高及高鐵車站。

(二)環境條件：

- 1. 基地大部分為農業區，生產路貫穿東西，南側有台糖試驗所及總營運處。
- 2. 西側臨台1線大同路及台鐵南台南站。
- 3. 東北側有台南市文化中心及聞名之巴克禮公園。
- 4. 東南側鄰近台南都會公園。

(三)公展之規劃方式：

- 1. 西側配合鐵路地下化及南台南站之增設，沿線配置大街廓商業區。
- 2. 變更範圍面積約110公頃，扣除已發展之台糖試驗所、營運總部及部分公有土地，採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87.26公頃。
- 3. 東北側「公18」巴克禮公園將擴增5公頃。
- 4. 市府承辦單位透露，校地位置及範圍面積可配合調整。

三、本校發展現況分析：

- (一)本校發展過程與鄰近土地取得有莫大之關係：如建國校區之取得始有醫學院設立之空間；自強校區電機、機械、化工等學門得以落腳，也是土地取得在先。
- (二)最近取得之力行校區，進行社科院、醫院第二大樓及未來生科院興建工程後，校本部發展空間將告飽和，周遭已無其他可供發展之空間。
- (三)成大要發展成為百大名校，仍需廣大的發展空間，本地區為台南市東區僅存唯一的農業區，且權屬單純，約有 92%為台糖土地。
- (四)就區位而言，本地區距離校本部僅約 4 公里車程，可作為未來發展非常難得的可能空間。
- (五)但本校學生數 2 萬人之總量管制已呈現飽和，未來國內低生育率少子化趨勢，又似無擴增校地之需要，如本案土地有取得之必要，勢須先協調有意願進駐之學院。

四、財務可行性：

- (一)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之讓售價格，據市府指出，參考附近市價，以每坪 10 萬元、取得 15 公頃預估，讓售價款約需 50 億元，經費異常龐大。
- (二)區段徵收方式並非唯一選擇，如採變更回饋方式（台南都會公園開發模式），直接向台糖公司價購現編為農業區之土地，以平均每平方公尺 7,500 元加四成計算，15 公頃僅需約 16 億元，財務較為可行。
- (三)另依台南都會公園土地開發協議書所載，係由台糖公司以捐贈之方式提供 40 公頃都會公園用地，但須由台南縣政府配合辦理其相關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決議：同意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劃設適當規模之土地，作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空間。初步規劃構想除總務長簡報之內容外，亦可參考委員意見，比如將該土地規劃發展為與台糖有相當合作空間之「生科園區」，強調未來將以提升台南市、縣之產業和民生相關之研發為發展方向等等。本案授權總務長與台南市政府接洽爭取；未來再進一步規劃購地與細部建設計畫，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

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提案應有「案由」、「說明」、「擬辦」項目，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提案應有「案由」、「說明」、「擬辦」項目，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提案應有「案由」、「說明」、「擬辦」項目，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四)案由：研修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第四、五、七條條文依會中意見修訂，並增訂「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條文。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第十條條文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六)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提案說明三修改為擬辦事項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三點文字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八)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教育部規定最高調漲比率為 2.88%，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適當調幅。(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十一)案由：擬於學務處現有組織架構下，將生活輔導組的業務「宿舍行政與管理」獨立，另成立住宿服務組，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一系多所整併案，若各院系有意申請整併，因時程關係（須於 6 月 30 日前報部），是否可同意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逕提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教務長提)

決議：

- 一、一系多所是學校的發展方向，請各學院朝此方向思考整併。
- 二、為因應教育部增列系所評鑑未通過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之減招原則，本校各學院、系所如有減招之疑慮，亟需於 98 學年度申請一系多所整併案者，同意經相關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20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逕提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與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一併報部申請。
- 三、較無時程急迫性之一系多所整併案，仍請依正常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肆、散會（下午 17:30）。